

供扬巴裂解汽油卸车和中转物流服务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变动情况	3
2 评价要素	8
2.1 评价标准	8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3.1 产排污变动情况	9
3.2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9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0
4 结论	11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子精细化工”或“YFC”），成立于 2000 年 9 月，原属扬子石化，根据（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及（中国石化炼〔2004〕88 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精细化工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2004 年 3 月从扬子石化整体改制。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卸车平台新增裂解汽油卸车设施并将裂解汽油通过管道输送至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以改善其加氢装置运行负荷不足的现状。

建设内容为：卸车单元和输送单元，其中卸车单元建设内容为对扬子精细化工厂区内装车台的裂解碳九卸车鹤位进行改造，拆除装车台东南角 1 个闲置的裂解碳九卸车泵设备，新增一套卸车设施（包括卸车泵和卸车臂）；输送单元建设内容为管道，分为三部分：①依托管线。卸车台至扬子精细化工厂内管廊起点，长度 40m 埋地敷设的 DN100 内部闲置输送混二甲苯管道；②依托管廊，新建管线。扬子精细化工厂内管廊起点-扬子精细化工厂界，架空敷设 DN100 裂解汽油内部输送管道 300m；③依托管廊，新建管线。扬子精细化工厂界-扬巴罐区厂界外 1m 架空敷设 DN100 裂解汽油输送管道共 3665m。总计管长约 4005m。上述架空管道所用管廊均依托现有，扬子精细化工界内架空管道依托扬子精细化工现有管廊敷设，厂外架空管道依托园区扬子石化现有沿聚酯路管廊、火炬路管廊、罐区南路管廊。建成后，裂解汽油自槽车由上游企业运入扬子精细化工厂内，通过新增卸车鹤管将裂解汽油由槽车卸出，再通过卸车泵加压后，由新增内管输送至扬子精细化工厂外，再由外管输送至扬巴裂解罐区厂界外 1m，输送规模为 2 万吨/年。由于输送路线较短，因此管道中间不设置阀门控制点，仅在管道两端布设阀门。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0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宁

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 8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116724564485E001V），目前正在变更中。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实际运行情况，对建设内容做出了部分变动，变动如下：

表 1.1.1-1 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输送单元	外部管道，DN100，温度常温，压力 0.5Mpa，共计 3800m，管材 20#(GB/T9948)	外部管道仍为 DN100，管材 20#（GB/T9948），长度变为 3665m	长度减少 135m	存在误差的主要原因是环评阶段量取距离与实际存在误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2 地方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 (4)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6)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 变动情况

1.3.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0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 8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目前建设单位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6724564485E001V，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备案了《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20117-2022-207-H。

2021 年 8 月 10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 8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1] 132 号）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卸车单元和输送单元，其中卸车单元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厂区装车台东南角闲置的裂解碳九卸车泵设备，新增卸车设施（卸车泵和卸车臂）1 套；输送单元建设内容包括：（一）卸车台至公司内管廊起点，依托公司内部现有 DN100 闲置的裂解碳九输送管道，长度 40 米；（二）公司内管廊起点至公司厂界，依托公司内部管廊，架空敷设 DN100 裂解汽油内部输送管道，长度 300 米；（三）公司厂界至扬巴罐区厂界外 1 米，依托现有管廊，架空敷设 DN100 裂解汽油输送管道，长度 3800 米。项目管道总长 4140 米，管道中间不设置阀门控制点，仅在管道两端布设阀门。项目建成后，年输送裂解汽油量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33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沿线不设临时材料堆场，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不占用园区土地。

（二）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处理。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合理布局卸车泵等主要噪声源位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优先使用低噪声工程机械，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四）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运、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或长期堆积产生二次污染。管道防腐作业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刷、废劳保用品、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三、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降低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四、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3.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裂解汽油的装卸及运输，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1.3.3 项目建设规模变动情况

原环评建设规模：包括卸车单元和输送单元，其中卸车单元建设内容为对扬子精细化工厂区内装车台的裂解碳九卸车鹤位进行改造，拆除装车台东南角1个闲置的裂解碳九卸车泵设备，新增一套卸车设施（包括卸车泵和卸车臂）；输送单元建设内容为管道，分为三部分：①依托管线。卸车台至扬子精细化工厂内管廊起点，长度40m埋地敷设的DN100内部闲置输送混二甲苯管道；②依托管廊，新建管线。扬子精细化工厂内管廊起点-扬子精细化工厂界，架空敷设DN100裂解汽油内部输送管道300m；③依托管廊，新建管线。扬子精细化工厂界-扬巴罐区厂界外1m架空敷设DN100裂解汽油输送管道共3800m。总计管长约4140m。

实际建设规模：包括卸车单元和输送单元，其中卸车单元建设内容为对扬子精细化工厂区内装车台的裂解碳九卸车鹤位进行改造，拆除装车台东南角1个闲置的裂解碳九卸车泵设备，新增一套卸车设施（包括卸车泵和卸车臂）；输送单元建设内容为管道，分为三部分：①依托管线。卸车台至扬子精细化工厂内管廊起点，长度40m埋地敷设的DN100内部闲置输送混二甲苯管道；②依托管廊，新建管线。扬子精细化工厂内管廊起点-扬子精细化工厂界，架空敷设DN100裂解汽油内部输送管道300m；③依托管廊，新建管线。扬子精细化工厂界-扬巴罐区厂界外1m架空敷设DN100裂解汽油输送管道共3665m。总计管长约4005m。

本次建设规模为管道长度4005m，输送规模为2万吨/年。

1.3.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1.3.5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裂解汽油自槽车由上游企业运入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通过本次新增

的卸车设施（卸车鹤管和卸车泵）将裂解汽油由槽车卸出并加压后，由新增外管输送至扬巴蒸汽裂解罐区厂界外 1m，输送规模为 2 万吨/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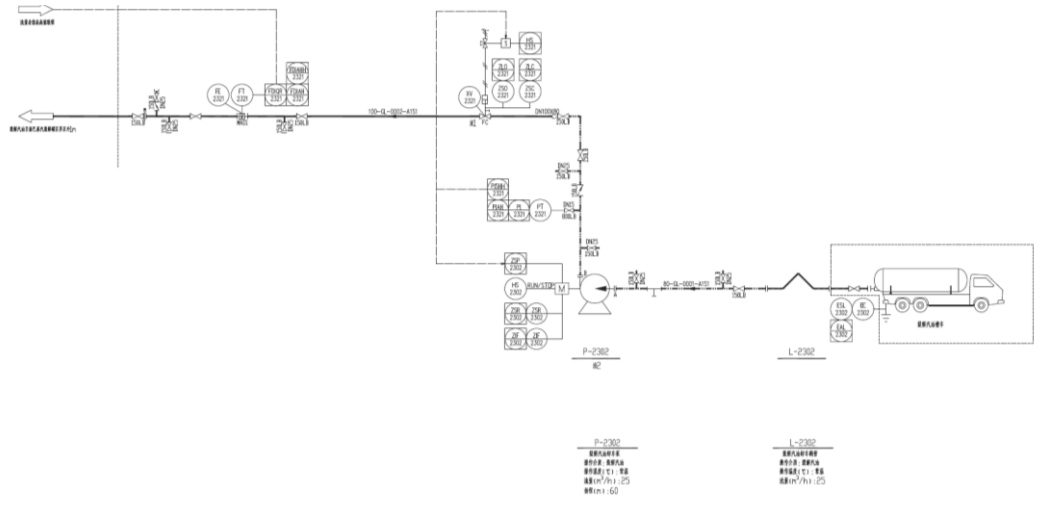


图 1.3.5-1 裂解汽油输送工艺流程

1.3.6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无。

1.3.7 变动属性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外部管道减少 135m，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1.3.7-1 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线路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到原线路总长度的 30%及以上。	外部管线减少 135m	否
2		输油或输气管道设计输量或设计管径增大。	管径仍为 DN100，不变	否
3	地点	管道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内新增除里程桩、转角桩、阴极保护测试桩和警示牌外的永久占地；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管道敷设方式或穿越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方案发生变化	不穿越新的敏感区，管线路由与原环评一致	否
4		具有油品储存功能的站场或压气站的建设地点或数量发生变化	仍利用扬子精细化工现有装车台不变	否
5	生产工艺	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油；输送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	仍输送裂解汽油不变	否
6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与环评一致	否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环境质量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环境质量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变动情况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变动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变化。

3.1.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管道输送项目，扬子精细化工厂内不新增员工，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本次变动废水排放无变化。

3.1.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噪声影响的卸车泵等设备均位于扬子精细化工厂内，厂外为管道，不涉及噪声设备。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卸车泵，该卸车泵为替代原有卸车裂解碳九卸车泵，因此不新增噪声源。

本次变动不新增噪声源，排放无变化。

3.1.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对卸车泵和卸车鹤管等设备检修时产生一定的废矿物油，每年约 1 次，每次约产生 10kg。

本次变动后，固体废物仍为检修时的废矿物油，产生量不变。

3.2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2.1 大气环境影响

由于废气排放未变化，因此大气环境影响不变。

3.2.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废水排放未变，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变。

3.2.3 声环境影响

厂界内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因此噪声环境影响不变。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固体废物产生未发生变化，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3.3.1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变动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4 结论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要求，本次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